

# 关于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二轮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 目 录

问题 1. 关联采购公允性 .....	3
问题 2. 贸易商终端销售真实性 .....	7
问题 3. 采购返利合理性及采购价格公允性 .....	8
问题 4. 主要产品毛利率持续下滑风险 .....	10
问题 5. 实际控制人对外资金拆借的真实性 .....	11
问题 6. 危化品等生产经营合规性和内控健全有效性 .....	13
问题 7. 产品结构单一及是否存在被淘汰的风险 .....	15
问题 8. 其他问题 .....	17

## 问题1.关联采购公允性

根据问询回复，(1) 2019年之前，公司主要向东至德泰采购间氟甲苯。2020年，公司向永多化学采购间氟甲苯。2021年至今，公司主要向阜新清稷升采购间氟甲苯。(2) 公司向阜新清稷升采购间氟甲苯价格较关联方向第三方销售价格低20%左右。如果按照关联方向其他方销售价格测算对各期利润总额影响比例分别为-1.86%、-19.02%、-26.95%。2021年，发行人向关联方永多化学采购邻氟甲苯价格较可比公司采购价格低9%左右。(3) 毕大伟（实际控制人毕永堪之子）担任阜新清稷升副总经理，负责阜新清稷升三车间销售和生 产监督。三车间报销付款等流程由毕大伟审批。毕大伟曾向阜新清稷升高管吴升等人转账发放奖金。(4) 永多化学由毕大伟持有51%股份，吴思纬（吴升之子）持有49%股份。报告期内，永多化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客户，且与毕大伟存在大额资金往来。(5) 报告期内，阜新清稷升、永多化学主要人员与发行人员工、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存在较多资金往来。2022年、2023年，阜新清稷升第三车间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员工存在大额资金拆借。报告期内，第三车间内与总部及其他车间存在大额资金往来。2021年以来第三车间合计分红1,193.40万元。

请发行人：(1)说明2019年以来多次变更间氟甲苯供应商的背景及原因，吴升的个人履历及其从业背景，吴升及其关联企业与发行人的历史交易情况及其定价公允性，2019年以来吴升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的资金往来情

况，发行人未自行建设生产线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环保监管情形，双方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投资协议临近到期后的具体安排。（2）对比说明发行人向东至德泰、永多化学、阜新清稷升采购间氟甲苯在结算进度、价格等方面存在的差异及其原因、合理性。（3）表格列示 2020 年以来发行人各月或各批次向阜新清稷升、永多化学采购间氟甲苯、邻氟甲苯价格与其向第三方销售价格、发行人向第三方采购价格的对比情况，差异存在的具体原因。（4）结合具体工作内容，说明毕大伟是否参与第三车间向发行人销售定价的决策过程，结合定价机制及其执行情况、市场询价情况、关联方成本加成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间氟甲苯、邻氟甲苯价格偏低的原因，2023 年下半年向阜新清稷升采购间氟甲苯价格仍低于第三方采购价格的合理性，相关采购价格是否符合行业正常水平，向关联方低价采购是否应当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是否存在通过降低原材料采购价格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5）结合各车间生产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三车间与其他车间及总部的内部交易情况，说明阜新清稷升收入增长但利润逐年下降、三车间利润占比大幅上升的具体原因，相关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6）说明毕大伟通过个人账户向石长根、吴升等人发放奖金的背景及原因，结合第三车间关键人员个人履历及其与发行人的关系、报销付款流程由毕大伟审批、毕大伟向吴升等人发放奖金，说明毕大伟是否实际控制第三车间，第三车间与其他车间及总部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

独立情况，模拟测算将第三车间纳入合并范围对发行人的影响。(7) 分别说明发行人及永多化学与重叠客户的交易公允性，永多化学设立初期向毕永堪借款，后续由毕大伟收回的具体情况，结合毕大伟投资设立永多化学的资金来源、永多化学与毕大伟、毕永堪资金往来情况、永多化学关键人员个人履历情况，说明永多化学是否实际被发行人或毕永堪控制，模拟测算将永多化学纳入合并范围对发行人的影响。(8) 说明阜新清稷升、永多化学设立以来的收益及分配情况，是否存在现金分配形式，逐笔说明收益分配的资金流转时点、金额、最终去向及客观证据支持，是否形成闭环。(9) 根据问询回复，毕永堪之子毕大伟持有发行人 1.95% 股份，2007 年至 2023 年，历任发行人董事、监事职务，自 2019 年至今长期居住在辽宁阜新市，负责永多化学的经营管理和阜新清稷升三车间日常管理。请发行人：结合优先采购权、毕大伟任职及发挥的作用、三车间生产废料占污染环境罪处置废料的比比例等，说明阜新清稷升是否为发行人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行人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 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 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毕永堪 420 万元投资于阜新清稷升第三车间的资金具体去向及流转时点、金额、涉及相关方，是否最终用于第三车间生产经营，是否有客观证据支持，未直接投资于第三车间的具体原因。(3) 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逐笔说明 2020 年以来阜新清稷升、永多化学主要人员（吴升、吴思纬、马志强、崔志敏等）与发

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具体原因，涉及资金流转时点、金额、对应客观证据支持，是否形成闭环。（4）说明阜新清稷升第三车间与毕永堪及发行人员工存在资金拆借的背景及原因，相关资金流入流出时点、金额、最终去向，是否有客观证据支持；逐笔说明第三车间与阜新清稷升其他车间存在资金往来的时点、金额、资金来源及最终去向，是否有客观证据支持；逐笔说明阜新清稷升第三车间分红资金的流转时点、金额、资金来源及最终去向，吴升及毕大伟取得分红后的用途，分红事项是否经内部审议流程，如何区分分红款与其他资金往来，是否有客观证据支持，是否形成闭环。（5）逐笔说明吴升、崔志敏大额存取现的具体情况，包括资金流转时点、金额、最终去向、对应客观证据；说明阜新清稷升、永多化学主要人员替公司代发工资及分红、垫付采购款、报销款的具体原因，如何区分相关人员个人流水与公司流水，是否存在混同情形。（6）逐笔说明吴升大额代收代付其关联公司款项的具体情况，包括涉及企业、代收代付背景及原因、资金流转时点、金额、最终去向及对应客观证据支持。（7）说明未获取石长根银行流水、阜新清稷全部车间银行流水、未获取吴升及季宏坤全部银行账户流水的具体原因，前述受限情形对于核查结论的影响，现有核查重要性水平（50万元、5万元）是否合理，核查范围、核查比例能否支持核查结论。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9）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提供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的全部工作底稿。

## 问题2.贸易商终端销售真实性

根据问询回复，（1）除阜新达得利外，公司主要贸易商客户均无仓库，贸易商客户不进行备货。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贸易商期末库存均为 0。（2）部分贸易商客户未透露终端客户名称、未提供报关单和提单，中介机构通过查看系统进销存数据、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终端客户销售合同和发票等方式核实终端销售情况。（3）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第一大贸易商客户新岸诺亚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5,512.95 万元、8,870.41 万元、12,929.21 万元。新岸诺亚的终端客户为巴斯夫，销售区域主要为墨西哥、印度。中介机构未对新岸诺亚催化科技有限公司的终端客户进行访谈。（4）发行人 2023 年第三大贸易商客户阜新北创成立于 2022 年 11 月，于 2024 年 3 月已注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子毕大伟与刘娜协商共同合作设立阜新北创从事贸易业务。毕大伟曾从阜新北创领薪，且与阜新北创股东刘娜存在个人资金往来。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发行人在首轮问询回复中追认阜新北创为公司关联方。（5）报告期内，公司对三氟甲硫基苯酚产品原材料投入产出波动较大。

请发行人：（1）说明阜新北创的设立背景、出资及各方权益占比情况、员工个人履历、各期财务数据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及定价公允性，进销存及对应终端客户情况，阜新北创设立时间较短即注销的商业合理性，其他贸易商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股权或人员关联情形。

（2）说明毕大伟在阜新北创的持股、领薪或收益分配情况，

结合重大事项决策审批情况、担任职务及发挥的作用，说明毕大伟是否实际控制阜新北创，与阜新北创、刘娜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对应客观证据支持。（3）说明对三氟甲硫基硝基苯（半成品 1）收率逐年增长、对三氟甲硫基苯胺（半成品 2）收率 2023 年大幅下降、对三氟甲硫基苯酚收率先增后降的具体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针对“公司主要贸易商客户均无仓库，贸易商客户不进行备货”、“发行人主要贸易商期末库存均为 0”的具体核查依据，是否有客观证据支持，是否对贸易商仓库及产品库存情况进行实地走访、盘点。（3）说明部分贸易商客户未透露终端客户名称、未提供报关单和提单的情况下，仅查看系统进销存数据、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终端客户销售合同和发票如何确保贸易商客户实现终端销售，中介机构采取的进一步核查手段、取得的核查证据、各类核查方式对应的覆盖核查比例。（4）说明未对新岸诺亚催化科技有限公司的境外终端客户进行访谈的具体原因，中介机构采取的进一步核查方式、取得的核查证据，是否足以支持核查结论。（5）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以表格列示阜新北创及其关键人员主要资金收支，说明与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与业务无关的资金往来，对应客观证据支持。

### **问题3.采购返利合理性及采购价格公允性**

根据问询回复：（1）2020 年-2022 年兴旺化工（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之一）实际控制人肖俊生给予公司采购返利金



额分别是 62.33 万元、111.42 万元和 122.73 万元，占各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83%、12.02%和 8.08%。采购返利主要通过兴旺化工法定代表人肖俊生的个人账户转账至公司实际控制人毕永堪的个人账户，构成资金占用。(2) 报告期内，公司向兴旺化工采购 98%硫酸、104.5 硫酸、硝酸、烧碱的价格高于现货价格，差额为 100-200 元/吨不等。(3) 发行人实控人、财务总监、关键销售人员与兴旺化工实控人肖俊生存在临时性资金拆借、代收代付运费等资金往来。此外，肖俊生与发行人关联供应商永多化学执行董事兼经理、阜新清稷升三车间采购人员马志强存在资金拆借。

请发行人：(1) 结合合同约定、历史合作情况（采购金额及占比、定价情况），说明实控人收取兴旺化工采购折让的背景及原因，发行人与其他供应商是否存在类似约定。(2) 说明实控人个人账户收取采购折让调整入账的具体过程及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采购折让取消前后发行人向兴旺化工采购价格是否发生明显变化，相关采购折让在 2020 年前是否仍存在，是否实质构成资金占用，相关会计处理、涉税处理的合规性。(3) 说明剔除运费影响后，发行人向兴旺化工采购原材料价格与现货价格、市场价格、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是否仍存在较大差异及其原因、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 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 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肖俊生与发行人实控人、财务总监、关键销售人员存在临时性资金拆借、代收代付款项的背景及原因，逐笔说明相关款项的资金流转时

点、金额、最终去向，是否有客观证据支持，是否形成闭环。

(3) 说明肖俊生与马志强存在资金拆借的背景及原因，相关资金流转时点、金额、最终去向及客观证据支持。

请保荐机构提供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的全部工作底稿。

#### **问题4.主要产品毛利率持续下滑风险**

根据问询回复，(1) 2020-2023 年，公司 2, 4-二氯-3, 5-二硝基三氟甲苯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3.74%、29.21%、23.78% 和 17.30%，呈持续下滑趋势。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统计，12 月农药价格指数 (CAPI) 为 90.01，同比下跌 34.23%。(2) 由于合同签署后价格一般不调整，公司销售价格调整存在半年左右的滞后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位售价上涨幅度低于单位直接材料上涨幅度，且单位直接材料变动幅度与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幅度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认为自身未承担原材料价格上涨的主要风险。(3) 公司主要产品 2-溴-5-氟三氟甲苯和对三氟甲硫基苯酚在市场上无公开的吨级规模报价，无法进行对比。(4)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采购溴化剂的价格存在差异，同一供应商向发行人销售溴化剂价格低于向第三方销售价格。(5) 报告期内，2-溴-5-氟三氟甲苯-间氟三氟甲苯收率先增后降波动较大；2-溴-5-氟三氟甲苯-溴化剂收率 2022 年大幅增长；对三氟甲硫基苯酚各环节反应收率报告期内变动较大。

请发行人：(1) 结合产品售价波动、单位成本及其构成 (料工费) 变动等，定性定量分析 2020 年以来 2, 4-二氯-3, 5-二硝基三氟甲苯产品毛利率持续大幅下滑的主要原因，产

品售价先增后降的变动趋势是否符合行业普遍情况，2023 年单位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大幅下降的合理性。(2) 结合期后产品毛利率、在手订单预计毛利率、下游农药市场行情等，说明各细分产品（尤其是 2, 4-二氯-3, 5-二硝基三氟甲苯）是否存在毛利率持续下滑风险，在招股书中针对性揭示相关风险，进一步完善“毛利率下滑风险”。(3) 说明销售价格调整存在半年左右的滞后性、单位售价上涨幅度低于单位直接材料上涨幅度的情况下，“发行人未承担原材料价格上涨主要风险”的相关表述是否客观、准确，报告期内单位直接材料变动幅度与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幅度存在较大差异的具体原因。(4) 结合市场询价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价格、客户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等，说明主要产品 2-溴-5 氟三氟甲苯和对三氟甲硫基苯酚的销售价格是否处于行业正常水平。(5) 结合采购时点、采购批次，说明不同供应商溴化剂采购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发行人溴化剂采购价格低于供应商向第三方销售价格的原因。(6) 结合生产工艺等影响收率的因素，说明报告期内 2-溴-5-氟三氟甲苯-间氟三氟甲苯、2-溴-5-氟三氟甲苯-溴化剂、对三氟甲硫基苯酚各环节反应收率波动较大的具体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5.实际控制人对外资金拆借的真实性**

根据问询回复，(1) 2020 年实际控制人毕永堪借给亲戚毕伟伟用于工程建设 2,5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其取得的发行人现金分红。报告期内对方陆续归还 1,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末仍有 1,500 万元未偿还。2019 年 12 月，辽宁兴福新材料（2020 年、2021 年前五大直销客户）的实际控制人陈旭辉向毕永堪拆借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一年，借款为无息借款。2020 年 9 月及 2020 年 11 月，合计收回 600 万元，另 400 万通过承兑汇票方式收回。2021 年实际控制人毕永堪为吴升提供资金拆借便利通道，其通过其个人账户向吴升转账 413 万元，形成资金占用。（2）报告期内，毕大伟、发行人关键销售人员存在大额存取现情形。（3）报告期各期，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包括：紫金信托-现金稳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路博迈护航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请发行人：（1）结合毕伟伟个人履历及从业经历、与毕永堪的关系、工程项目具体情况等，说明毕永堪向其大额拆借资金的原因，是否签订借款协议，是否计息，2023 年末仍有 1500 万元尚未偿还的合理性，截止目前的偿还情况。（2）说明陈旭辉向毕永堪大额拆借的背景及原因，资金拆借及偿还时点、金额，未约定利息的原因，借款协议具体内容，其中 400 万元通过承兑汇票方式收回具体过程及其原因，陈旭辉取得拆借资金后的具体用途，是否有客观证据支持。（3）说明 2021 年毕永堪为吴升提供资金拆借便利通道的背景及原因，涉及资金的流转时点、金额、涉及相关方、来源及最终去向，是否构成资金体外循环。（4）说明建立合作以来发行人与辽宁兴福新材料的历史交易情况，各期交易金额及毛利率变动原因，结合定价情况及第三方销售价格、毛利率等，说明相关资金拆借是否影响双方交易的真实公允性。（5）说

明购买的信托产品、基金产品的底层资产投向情况，资金流转情况，是否涉及非标资产，是否存在赎回风险。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毕伟伟、陈旭辉、吴升取得实控人借款的资金流转时点、金额、最终去向及客观证据支持，是否涉及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3）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逐笔说明实际控制人之子、关键销售人员大额存取现的具体情况，包括资金流转时点、金额、背景及原因、是否有客观证据支持，是否涉及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

请保荐机构提供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的全部工作底稿。

#### **问题6.危化品等生产经营合规性和内控健全有效性**

**（1）危化品等生产经营的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①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 2, 4-二氯-3, 5-二硝基三氟甲苯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形，2022 年、2023 年超产能生产 68.51 吨和 256.87 吨，回复文件认为上述超产能比例均不属于重大变动，无需重新履行安评、环评或节能审查手续。②主要产品存在未及时办理《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情形，相关产品收入占比为 70.26%、87.46%和 82.09%，截至前次回复出具日，部分产品已办理完成取证的主要批准审核程序，正在等待主管部门验收及制证发证的相关手续。请发行人：①结合各产线或建设项目安评批复和环评批复中核定原料使用量、各细分产品及产量的具体情况，逐项说明发行人各期各细分产品生产过程的原料使用、实际产量等是否符合前述批复规定；如存在超批复生产经营情形，请逐项说明对应整改措施

及进展、整改期间是否停止违规行为，并结合安评、环评等领域关于建设项目的法律规定以及主管机关出具证明的具体内容、证明效力，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②明确说明报告期内未及时办理《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即开展生产经营是否违反相关规定；明确说明尚未取得《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的部分产品目前是否仍然生产，如是，请分析说明合规性。③结合前述超范围生产销售、超产能生产情形涉及的危化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和运输的具体情况，对比相关安评批复或其他危化品核定文件的具体规定，说明除已披露的超范围销售未备案的危险化学品外，是否存在危化品安全管理领域的违法行为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④量化分析前述违规行为整改后或无法完成整改情况下，公司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下降情况，说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并作风险提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2) 公司治理是否规范。**根据前次问询回复，①前次问询回复补充新增识别关联方阜新北创化学有限公司，2024年1月3日，因未及时履行与前述主体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被股转公司出具监管工作提示。②2020年至2022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毕永堪、部分董事、关联法人等通过直接拆借公司资金及供应商返利形式形成资金占用，资金占用的原因披露为“毕永堪及成林知对于资金占用认识不到位，主要出于完成银行任务、购买银行理财等原因，进行临时性的资金拆借”。③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控制的房地产业务主体存在资金往来，主要系毕永堪

替永多地产承担的日常费用。请发行人：①说明前次问询回复补充识别的关联交易的具体发生时间、相关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的原因；说明前述关联交易是否发生在申报报告期内，申报文件是否存在遗漏，如是，请说明未及时识别并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披露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不规范情形。②结合挂牌以来多次因资金占用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的背景事实及整改情况，说明申请文件中关于本次申报报告期仍出现资金占用的原因的披露是否准确；并结合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房地产业务主体存在资金往来情况，说明如何识别报告期内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未流向房地产业务关联方。③说明发行人是否已按要求建立健全有效的内控机制，未来是否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当侵占的风险，进一步说明就防范未来持续发生资金占用等违规行为所采取的措施是否充分、可行。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1）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关联方的核查是否勤勉尽责，申报文件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不规范情形。

#### **问题7.产品结构单一及是否存在被淘汰的风险**

根据前次问询回复，（1）2021年至2023年公司在含氟精细化工行业市场的占有率分别为1.06%、1.50%和1.49%。相对于行业内大型企业来说，公司的产品结构相对简单。（2）根据问询回复测算，2-溴-5-氟三氟甲苯的每年市场总需求约3,000.00吨，公司产品的占有率大约为47.22%；2,4-二氯-

3, 5-二硝基三氟甲苯产品市场上主要的生产商包括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大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前次问询回复通过行业内主要生产商销量测算公司该产品在规模以上企业中的占有率为 14.91%。(3) 公司主要产品 2-溴-5-氟三氟甲苯目前主要有两条传统的工艺路线，公司调整原辅料及催化剂的配比，采用间氟三氟甲苯为原料，再进一步溴化得到产物的制备方法；2, 4-二氯-3, 5-二硝基三氟甲苯生产中，公司替代原氯化催化剂，提升生产过程的安全性，保障产品生产稳定；此外，设备的优化与工艺条件的控制是含氟精细化工产品生产工艺中的核心环节，公司通过新增 DCS 自动操作系统和 SIS 紧急停车系统，控制各工艺参数。(4) 以公司主要产品 2-溴-5-氟三氟甲苯为例，下游不同应用领域对于产品具有不同纯度标准的要求，含量 98% 可用于制备杀菌剂氯氟醚菌唑，含量 99.5% 可用于制备抗癌药比卡鲁胺，含量 99.98% 可用于制备电子材料；公司该产品主要应用于生产农药杀菌剂中的氯氟醚菌唑等领域。

请发行人说明：(1) 主要产品 2-溴-5-氟三氟甲苯、2, 4-二氯-3, 5-二硝基三氟甲苯市场占有率测算过程种各项测算依据设置的合理性、客观性，进一步说明前述测算的准确性、客观性，是否存在误导性披露的情形。(2) 公司 2-溴-5-氟三氟甲苯生产工艺与两条传统工艺路线的关系，是否具备比较优势；结合公司各细分产品的关键指标及其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量化分析公司在配方技术、生产工艺技术和新催化剂的研发能力等方面创新能力的具体体现，如何通过调整产



品配方等技术、工艺设备等创新提高反应速率、缩短反应周期、降低产品成本、实现产品纯度提升。(3) 生产设备、制造工艺在发行人产品性能提升中起到的作用及贡献度, 供货规格、品质、产品性能是否主要依赖于外购设备的先进性, 如行业内对手购入相同设备, 是否可以达到相同的生产效果。

(4) 公司主要产品是否存在高中低端划分, 结合公司 2-溴-5-氟三氟甲苯产品的主要应用, 进一步说明纯度是否属于相关产品形成竞争力的关键因素; 公司主要产品是否存在因纯度较低无法应用于其他领域的情况, 是否存在被淘汰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8.其他问题

(1) 是否存在期后业绩下滑风险。根据问询回复, 报告期内, 发行人农药领域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81.28%、85.49%、92.52%。根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公布的农药价格指数, 2023 年上半年农药价格指数持续走低。12 月农药价格指数 (CAPI) 为 90.01, 同比下跌 34.23%。2023 年农药领域部分企业如先正达、安道麦等均出现业绩下滑。发行人可比公司中欣氟材、永太科技 2023 年业绩均出现不同程度下滑。请发行人: ①结合下游含氟农药市场景气度、应用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农药价格走势、供求关系变化等, 说明是否存在下游行业景气度下降、客户采购需求萎缩风险。②结合期后经营业绩、在手订单情况、2024 年全年业绩预测等, 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期后业绩下滑风险, 主营业务是否稳定可持续。③说明 2023 年发行人业绩变动与下游农药行业景气度、可比

公司业绩变动存在差异的原因。

**(2) 收入确认的合规性。**根据问询回复，对于部分订单量较大的客户，公司一般会签订分批发货的合同。公司内销收入以购买方签收时点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金额较大，主要涉及贸易商客户新岸诺亚。公司与新岸诺亚结算方式主要为 EXW 条款，由客户自提。请发行人：①说明单一合同多次发货、分批次确认收入的具体情况，包括客户名称、各批次数量及金额、发货及收入确认时间，各批次是否能单独区分、验收，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形。②分别说明内销、外销的货物流转（自提、自运、第三方物流）方式及其占比情况，各模式下收入确认的具体单据（签收单、报关单、提单等）及关键控制节点，与新岸诺亚以 EXW 方式进行结算的原因，结合合同约定、自提时点收款比例、自提后发行人履约义务情况、成本费用发生情况等，说明客户自提模式下仍以完成报关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合理性，模拟测算将各期末涉及新岸诺亚的发出商品在发货时点确认收入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仍满足上市条件。③说明报告期各期收入确认单据（签收单、报关单等）的完备性，是否存在缺失情形及其金额占比，收入确认单据的客户签字及盖章情况，是否存在缺失情形及其金额占比，是否存在效力瑕疵。

**(3) 研发费用真实性。**根据问询回复，公司将研发部门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不存在研发人员参与非研发活动、非研发人员参与研发活动的情形。请发行人：①说明将检验中

心、资料室员工认定为研发人员的合理性，结合研发人员部门分布情况、研发工时占比、聘用形式，进一步说明研发人员的认定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非全职从事研发活动的员工情形。②说明部分研发销售领料时间临近结项时间的原因，部分研发项目无直接材料投入的合理性。

**(4) 销售人员薪资水平较高的合理性。**根据问询回复，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销售人员人数分别为 4 人、4 人和 3 人，人均薪酬分别为 42.79 万元、41.40 万元和 49.67 万元。请发行人：结合销售人员人均薪资及具体构成（底薪、考核金、提成）、人均创收创利、各期新增客户收入及数量占比等，说明各期销售人员薪酬水平较高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业务规模、市场及客户开拓情况相匹配，是否显著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

**(5) 分红资金的具体去向。**根据问询回复，毕永堪收到分红后主要用于购买理财，包括结构性存款、信托、保险等金融资产。请发行人：按照类型（银行理财、信托、保险等）、名称、产品发行方、产品性质、投资标的、期限、收益率以表格形式列示实控人取得分红款后购买的理财具体情况，说明理财产品的具体资金投向，是否涉及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

**(6) 信息披露质量问题。**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部分问询问题存在漏答，如：“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间氟甲苯的价格低于关联方向其他方的销售价格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问询回复存在前后矛盾，如：“发行人披露吴升为阜新清稷升实际控制人，并担任总经理。根据（2022）辽 0903

刑初 42 号刑事判决书，石某根系被告单位清稷升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的全面工作。”请发行人及保荐机构：针对前述问题修改完善相关信息披露内容，并全面梳理问询回复文件，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错误、遗漏。

**(7) 募投项目的合理性、必要性。**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拟使用 1.50 亿元用于含氟精细化学品智能工厂及环保技改、研发能力提升项目。项目完成后不新增产能，不改变产品生产类别，拟淘汰部分老旧设备，新增智能工厂生产设备、环保及研发设备，同时装修改造自动化控制中心，拆除办公楼新建研发大楼，新增研发人员。请发行人：结合现有生产设备、厂房等购置时间、使用情况等，进一步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是否与实际生产情况相匹配。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1）至（5）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

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